

股 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要：

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0.00

已發行及[編纂]、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9,999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999.90
[編纂]	股根據[編纂]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合計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及[編纂]、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9,999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999.90
[編纂]	股根據[編纂]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編纂]的股份（倘[編纂]獲全面行使）	[編纂]
<u>[編纂]</u>	股合計	<u>[編纂]</u>

股 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已成為無條件及已完成。其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供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其他方式可予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於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或股份所附帶或累計的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數不超過以下各項之和的股份：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所述）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一般無條件授權不適用於董事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或[編纂]或行使[編纂]後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的情況。

股 本

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時屆滿：

- 我們的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結束時；
-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或
- 董事獲得的授權遭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

有關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詳情－3.股東於〔2017年11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購回授權，以供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根據《上市規則》而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詳情－7.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一段。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時屆滿：

- 我們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當日；或
- 董事獲得的授權遭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詳情－3.股東於〔2017年11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16.購股權計劃」一節。